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40港元認購162,500,000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Century Spirit」	指	Century Spir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學恒最終實益擁有
「Century Spirit 交割日期」	指	具有該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Century Spirit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Century Spirit(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交割」	指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或其一部分，如適用)
「交割日期」	指	Century Spirit 交割日期、Cubtract Ventures 交割日期、譽山交割日期、成萬發展交割日期及 Water Lily 交割日期之統稱，各自為「交割日期」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Water Lily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Cubract Ventures」	指	Cubrac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延龍最終實益擁有
「Cubract Ventures 交割日期」	指	具有該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Cubract Ventures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ubract Ventures(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2,000,929,509股股份
「譽山」	指	譽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武強最終實益擁有
「譽山交割日期」	指	具有該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譽山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譽山(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乃為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價)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價)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認購方」	指	Century Spirit、Cubract Ventures、譽山及成萬發展之統稱
「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	指	Century Spirit股份認購協議、Cubract Ventures股份認購協議、譽山股份認購協議及成萬發展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成萬發展」	指	成萬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褚雅君最終實益擁有
「成萬發展交割日期」	指	具有該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萬發展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成萬發展（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股份發行」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獨立認購方及Water Lily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總數2,500,000,000股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2.40港元認購487,5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Water Lily」	指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

## 釋 義

---

「Water Lily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Water Lily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指 百分比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敬啟者：

(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認購方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Water Lily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方（其中，Water Lil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方同意根據各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Cubract Ventures股份認購協議、Century Spirit股份認購協議及譽山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首次交割，據此發行及配發合共69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8%）。於最後可行日期，成萬發展股份認購協議尚未完成交割。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Water Lily為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 認購股份

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Water Lily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b)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7%；及(c)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獨立認購方及Water Lily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94港元折讓約17.53%；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2港元折讓約16.67%；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折讓約15.79%；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7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88,650,5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71,239,000元)及當時已發行10,004,647,54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4.23%；及
- (e) 累計理論價值效應(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賦予之涵義)約為1.04%(按累計價格折讓除以緊接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計算，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為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2,791,921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3%。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相對淡薄。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認為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將發行予Water Lily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有關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0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

認購價將由Water Lily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Water Lily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已悉數結清認購價。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d)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本公司於交割前在任何方面均無違反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或無法履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Water Lily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h) 自本公司與Water Lily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當日起至Water Lily交割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Water Lily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可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終止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倘第(a)、(b)及(c)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Water Lily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獲Water Lily豁免或未能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達成，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在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在終止日期或預定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Water Lily退還任何已經支付之認購價。

## 交割

待第(d)至(h)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表明將於Water Lily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惟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Water Lily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場所落實(「**Water Lily交割日期**」)。

為免生疑問，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更有利條款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向Water Lily承諾，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Water Lily以外之任何認購方(不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任何其他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授予Water Lily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則Water Lily有權享有有關更有利條款，而本公司應立即通知Water Lily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Water Lily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概無獨立認購方有權獲得與更有利條款具同等效力之任何條款。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及加強與騰訊控股之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利用騰訊控股在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領域之豐富經驗及資源，向Water Lily獨家提供更有利條款屬公平合理。

### 特別授權

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就各獨立認購方所獲授之相關認購股份授出有條件上市批准，惟須待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698,397,545股。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該公告日期；(b)於最後可行日期；及(c)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意識到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及權衡(a)認購價乃經考慮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按合理基準釐定；(b)本通函所詳述本公司確實有需要籌集資金以供持續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及(c)在不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改善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並不過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該公告日期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i) 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各交割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附註1)</b>						
柯利明先生(附註2)	1,893,101,943	18.92%	1,893,101,943	17.70%	1,893,101,943	15.14%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b>主要股東(柯利明先生除外)</b>						
Water Lily(附註4)	<u>2,045,734,565</u>	<u>20.45%</u>	<u>2,045,734,565</u>	<u>19.12%</u>	<u>2,545,734,565</u>	<u>20.36%</u>
<b>非公眾股東小計</b>	<b><u>3,939,916,508</u></b>	<b><u>39.38%</u></b>	<b><u>3,939,916,508</u></b>	<b><u>36.83%</u></b>	<b><u>4,439,916,508</u></b>	<b><u>35.51%</u></b>
<b>公眾股東</b>						
劉學恒(附註5)	36,688,000	0.37%	442,938,000	4.14%	536,688,000	4.29%
Cubract Ventures	45,002,000	0.45%	232,502,000	2.17%	545,002,000	4.36%
譽山	—	—	100,000,000	0.93%	500,000,000	4.00%
成萬發展	—	—	—	—	500,000,000	4.00%
其他公眾股東	<u>5,983,041,037</u>	<u>59.80%</u>	<u>5,983,041,037</u>	<u>55.92%</u>	<u>5,983,041,037</u>	<u>47.85%</u>
<b>公眾股東小計</b>	<b><u>6,064,731,037</u></b>	<b><u>60.62%</u></b>	<b><u>6,758,481,037</u></b>	<b><u>63.17%</u></b>	<b><u>8,064,731,037</u></b>	<b><u>64.49%</u></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10,004,647,545</u></b>	<b><u>100.00%</u></b>	<b><u>10,698,397,545</u></b>	<b><u>100.00%</u></b>	<b><u>12,504,647,545</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發行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2,045,7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擁有406,25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學恒擁有36,688,000股股份權益。緊隨交割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學恒亦被視為於Century Spirit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電影業已開始復蘇。股份認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確定金額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電影和遊戲業務，亦會擴大及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

儘管過往股份發行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百萬港元以補充營運資金，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僅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至人民幣1,189.7百萬元。特別是，據本集團管理賬目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狀況已縮減至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將過往股份發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44.0百萬港元用於現有業務項目，詳情載於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隨著本集團持續進一步發展影視劇製作及遊戲業務，董事會預計將需要額外資金用於開發及投資潛在電影、電視劇及網絡遊戲項目。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業務及發展線上遊戲業務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36.0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最近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剩餘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246.4百萬元將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繼續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藉此應付持續及未來業務營運及擴展之

資金需求，有關款項預計將用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用途。董事將持續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評估其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可能視乎需要尋求額外融資，讓本集團在機會湧現時把握增長及擴張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4,000百萬港元（其中約3,200百萬港元來自現有一般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800百萬港元來自特別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將約為4,0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13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0百萬元或約28%）用於本集團的電影及線上遊戲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目前正在製作或預計開始製作或發行的電影及劇集項目，以及目前正在運營或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開始發行的手機遊戲），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前悉數動用；
- (b) 約2,46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2.0百萬元或約62%）用於拓展影視產業鏈，主要涉及收購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之49%股權（「萬達收購事項」）。待萬達收購事項相關協議所協定之多項條件達成並獲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同意後，預計上述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動用。有關萬達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 (c) 約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4百萬元或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前悉數動用，包括：
  - (i) 約1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或約4.5%）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
  - (ii) 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或約3.5%）用於資本開支需求；及
  - (iii) 約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或約2%）用作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800百萬港元將根據上述計劃按比例動用。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萬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鑑於(a)上文「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b)保留本集團部分內部資金資源用於持續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認為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為萬達收購事項資金將更為合適，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就過往股份發行(a)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b)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訂立陽光人壽股份認購協議。過往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56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款項擬(a)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b)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動用過往股份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使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7	57	—	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
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包括：	1,503	1,259	244	預期撥作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
• 內容製作	1,150	920	230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 購買劇本及版權	37	37	—	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悉
• 購買影視節目版權	252	252	—	數動用。
• 發展線上遊戲業務	64	50	14	
<b>總計</b>	<b>1,560</b>	<b>1,316</b>	<b>244</b>	不適用

過往股份發行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244.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a)本集團開發中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投入製作及發行之兩項電影及電視劇項目；及(b)發展本集團線上遊戲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2,0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2%。因此，Water Lil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Water Lily聯繫人為股東或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份。

由於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929,5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93,75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98,397,545股。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39,679,5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訂立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獨立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1.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獨立認購方發行693,750,000股股份。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獨立認購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前分一批或多批完成認購所有相關認購股份。完成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約99.95%之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而929,50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預期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前幾乎獲悉數動用，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必要時發行新股份，並使本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集資時間。當出現對本集團有利的合適商機或產生進一步資金需求時，董事會將能夠及時作出決定並迅速作出回應。

於評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迫切需要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以下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

- (a) 誠如上文「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6.4百萬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46.4百萬元。上述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資金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擬預留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用於下文所載二零二四年電影及電視劇項目製作及發行。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b) 除上文「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詳述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外，董事會預期未來12個月將需要額外資金，原因為本公司可能尋求合適機會(i)於二零二四年開始製作及發行儒意影業籌備中的其他電影及電視劇項目，視乎影視行業市況而定，估計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上述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簽訂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投資協議之估計投資金額並根據本集團過往製作同類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所需成本而估算得出；及(ii)收購與影視行業有關之公司(如有)以擴大本集團電影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涉及影視行業相關公司之投資機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享有更大融資靈活性以便及時有效地補充現金儲備至關重要。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條款有利的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建議股本融資，而所得款項可用作潛在業務擴充及發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c) 相反，在缺乏新一般授權(隨時可用)所賦予靈活性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迫放棄股票市場上有利的集資窗口，只能局限於以現有一般授權之僅餘部分(即929,509股股份)進行集資。

董事會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後，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為最合適的融資方案：

- (a) **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且條款較為不利。鑑於本公司總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影視及節目版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擁有金融機構通常要求作為借款抵押品的任何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或只能夠以相對較高的成本獲取借款。此外，股本融資讓本集團在毋須面對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利率波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
- (b) **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均要求本公司(i)花費相對較長時間(估計需時約四個月)編製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供股章程)；及(ii)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c)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考慮到編製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就每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所需的時間及冗長手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未必可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隨時可用之途徑，為其未來擴展及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所物色機會籌集資金，且較其他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有效，並可消除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所承受之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將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融資方法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從而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於選擇可用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b)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c)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及(d)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悉數動用 現有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iii) 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 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股 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iv) 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 新一般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授權 向Water Lily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 他變動)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附註1)</b>								
柯利明先生(附註2)	1,893,101,943	17.70%	1,893,101,943	15.77%	1,893,101,943	13.14%	1,893,101,943	12.70%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b>主要股東 (柯利明先生 除外)</b>								
Water Lily(附註4)	<u>2,045,734,565</u>	<u>19.12%</u>	<u>2,045,734,565</u>	<u>17.04%</u>	<u>2,045,734,565</u>	<u>14.20%</u>	<u>2,545,734,565</u>	<u>17.08%</u>
非公眾股東小計	<u>3,939,916,508</u>	<u>36.83%</u>	<u>3,939,916,508</u>	<u>32.82%</u>	<u>3,939,916,508</u>	<u>27.35%</u>	<u>4,439,916,508</u>	<u>29.78%</u>
<b>公眾股東</b>								
劉學恒(附註5)	442,938,000	4.14%	536,688,000	4.47%	536,688,000	3.73%	536,688,000	3.60%
Cubract Ventures	232,502,000	2.17%	545,002,000	4.54%	545,002,000	3.78%	545,002,000	3.66%
譽山	100,000,000	0.93%	500,000,000	4.16%	500,000,000	3.47%	500,000,000	3.35%
成萬發展	—	—	500,000,000	4.16%	500,000,000	3.47%	500,000,000	3.35%
其他公眾股東	5,983,041,037	55.92%	5,983,041,037	49.84%	5,983,041,037	41.53%	5,983,041,037	40.14%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剩 餘部分可予發行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929,509	0.01%	929,509	0.01%	929,509	0.01%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新股份最高 數目(附註6)	—	—	—	—	<u>2,401,115,410</u>	<u>16.67%</u>	<u>2,401,115,410</u>	<u>16.11%</u>
公眾股東小計	<u>6,758,481,037</u>	<u>63.17%</u>	<u>8,065,660,546</u>	<u>67.18%</u>	<u>10,466,775,956</u>	<u>72.65%</u>	<u>10,466,775,956</u>	<u>70.2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698,397,545</u>	<u>100.00%</u>	<u>12,005,577,054</u>	<u>100.00%</u>	<u>14,406,692,464</u>	<u>100.00%</u>	<u>14,906,692,464</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發行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2,045,7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擁有406,25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學恒擁有36,688,000股股份權益。緊隨交割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學恒亦被視為於Century Spirit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為便於說明，上表所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乃按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005,577,054股)之20%計算。
7.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過往股份發行，據此，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由約59.61%攤薄至約55.74%。假設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發行2,401,115,411股股份。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5.92%下降至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41.53%，並於完成向Water Lily發行認購股份後進一步下降至約40.14%，相當於公眾持股量面臨潛在最高攤薄分別約25.73%及28.22%。考慮到(a)上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一節所載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業務裨益；(b)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及(c)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另一選擇，於較短時間內以低於其他融資方法之成本進行集資，董事會認為有關裨益大於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完成集資活動及潛在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之總攤薄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a)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Water Lil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有關考慮及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另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柯利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

---

## 董事會函件

---

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s Limited持有1,893,101,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0%)，而楊明先生則持有1,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a)獨立董事委員會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b)獨立財務顧問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a)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

## 董事會函件

---

行，惟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通函「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a)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 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 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 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 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即使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a)訂立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 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 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建議更新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般授權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9至62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a)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

經考慮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a)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即使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a)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i)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  
**及**  
**(2)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貴公司分別與各認購方(其中，Water Lily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根據各有關協議項下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足以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認購方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獲發行693,750,000股股份。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獨立認購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前分一批或多批完成認購所有相關認購股份。完成向獨立認購方配發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約99.95%之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而929,50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由於預期現有一般授權將於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幾乎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2,0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2%。因此，Water Lily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據此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Water Lily聯繫人為股東或持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份。

Water Lily為股東，並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供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柯利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利明先生透過 Pumpkin Films Limited 持有 1,893,101,943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70%），而楊明先生則持有 1,080,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合資格就(i)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股份認購交易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除上文披露者及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須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該等資料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所有關於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根據特別授權向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b>230,114</b>	<b>2,318,132</b>	<b>1,319,928</b>
— 內容製作業務	—	1,296,216	105,641
— 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	—	918,856	1,163,522
— 其他業務	230,114	103,060	50,765
毛利	<b>110,222</b>	<b>1,032,268</b>	<b>261,615</b>
年度溢利	<b>12,022</b>	<b>1,173,652</b>	<b>787,552</b>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18.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加約907.4%。有關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內容製作業務以及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分類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之零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296.2百萬元及人民幣918.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以總代價72億港元收購虛擬影院娛樂有限公司（「VCEL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完成VCEL收購事項後，貴公司目前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及持有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即北京儒意流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儒

意)」、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秀」)、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曉明」)及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儒意影視」)以及儒意影視各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儒意影視為貴集團旗下專業影視製作部門，擁有行業領先之研發、製作及宣傳發行能力。於二零二一財年，儒意影視出品了多部影視作品，分別為《送你一朵小紅花》、《你好，李煥英》、《吉祥如意》、《拆彈專家2》、《霞光》及《大宋宮詞》。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映之《送你一朵小紅花》累計票房突破人民幣14億元，成為二零二一年中國元旦票房冠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上映之《你好，李煥英》錄得票房超過人民幣54億元，位列二零二一年中國電影票房第2名。該電影亦打破中國電影史上票房最快突破人民幣50億元之紀錄。北京儒意、北京景秀及北京曉明共同經營(i)會員制線上流媒體平台「南瓜電影」，該平台主要從事經營線上視頻平台業務；及(ii)貴集團之線上遊戲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一財年全面進軍內容製作業務及線上流媒體業務後，內容製作業務以及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分類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75.8百萬元及人民幣321.1百萬元；及(ii)其他業務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71.6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19.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318.1百萬元減少約43.1%。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二零二二財年內容製作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原因為疫情反覆影響電影院之放映安排，以及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儒意影視於二零二二財年發行較少電影。於二零二二財年，儒意影視參與《獨行月球》之電影製作，其累計票房達到人民幣31億元。此外，於二零二二財年，儒意影視製作電影《交換人生》及《保你平安》並完成有關後期製作，該等電影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三月上映；及(ii)二零二二財年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之分類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63.5百萬元，主要由於線上流媒體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以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額外收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貴集團推出其首款手遊《亂世逐鹿》，為一個以全新形式呈現三國之策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卡牌遊戲。該遊戲由影帝梁朝偉代言，獲得App Store Today推薦，並於推出首日就登上免費遊戲排行榜首位。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推出傳奇系列官方授權之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手遊《傳奇天下》。《傳奇天下》傳承了原有IP的東方玄幻背景，以強大的物理渲染系統為玩家帶來更真實更激烈的戰鬥體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8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所得純利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減少約32.9%。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內容製作業務之分類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58.9百萬元，原因為電影發行數量減少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影視節目版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8百萬元。其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分類虧損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相對二零二一財年的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68.8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就VCEL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88.6百萬元；及(iii)由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融資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48.1百萬元轉為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8,890	6,626,991	8,018,020
流動資產	<u>1,234,351</u>	<u>3,992,901</u>	<u>5,200,949</u>
<b>資產總值</b>	<b><u>1,273,241</u></b>	<b><u>10,619,892</u></b>	<b><u>13,218,969</u></b>
非流動負債	11,811	3,275,492	3,201,956
流動負債	<u>78,262</u>	<u>1,724,984</u>	<u>2,041,582</u>
<b>負債總額</b>	<b><u>90,073</u></b>	<b><u>5,000,476</u></b>	<b><u>5,243,538</u></b>
流動資產淨值	1,156,089	2,267,917	3,159,367
<b>資產淨值</b>	<b>1,183,168</b>	<b>5,619,416</b>	<b>7,975,431</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619.9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84.8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139.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9,346.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6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商譽增加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682.6百萬元；(iii)影視節目版權增加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及(iv)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45.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來自VCEL收購事項完成後內容製作與線上流媒體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5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2,060.6百萬元；(i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02.0百萬元；(iii)借款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及(iv)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之資金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應付或然代價指就VCEL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代價及認股權證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91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VCEL收購事項之應付或然代價增加約人民幣2,060.6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219.0百萬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版權約人民幣4,061.0百萬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48.7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89.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59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21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影視節目版權增加約人民幣1,479.1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8.2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6.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243.5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769.9百萬元；(i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180.6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之資金約人民幣725.0百萬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560.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24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ii)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之資金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v)部分被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人民幣8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8倍、2.3倍及2.5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下列各項而大幅增加：(i)就VCEL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686.9百萬元；及(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之資金約人民幣559.1百萬元確認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總債務(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3.4%及3.3%。

### 2. 有關騰訊控股及Water Lily之背景資料

Water Lily為主要股東，故屬貴公司關連人士。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2,0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2%。

### 3.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3.1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合共約為4,000.0百萬港元(其中約3,200.0百萬港元來自一般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約800.0百萬港元來自Water Lily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1,13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0百萬元)或約28%用於貴集團的電影及遊戲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目前正在製作或預計開始製作或發行的電影及劇集項目，以及目前正在運營或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開始發行的手機遊戲)，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前悉數動用；(b)約2,46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2.0百萬元)或約62%用於拓展影視產業鏈，主要涉及收購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之49%股權(「萬達收購事項」)。待萬達收購事項相關協議所協定之多項條件達成並獲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同意後，預計上述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動用。有關萬達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c)約4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4百萬元)或約10%用作貴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前悉數動用，包括：(i)約1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或約4.5%)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ii)約14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或約3.5%)用於資本開支需求；及(iii)約8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或約2%)用作其他一般營運開支。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800百萬港元將根據上述計劃按比例動用。

誠如上文「I-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闡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3.1%及74.7%至約人民幣1,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6百萬元，歸因於疫情反覆影響電影院之放映安排，以及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儒意影視於二零二二財年發行較少電影。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分別約人民幣78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4百萬元，惟吾等從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2.6百萬元。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顯示二零二二財年用於影視節目版權之現金約為人民幣2,106.4百萬元。據管理層表示，有關款項涉及採購影視劇本所招致之成本、導演及演員薪金以及影視節目版權製作過程中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或開支。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VCEL收購事項以來，貴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影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儘管疫情反覆影響電影院之放映安排，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仍然維持高產量，並開始與海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例如，儒意影視參與《獨行月球》之電影製作，其累計票房達到人民幣31億元。此外，電影《熱烈》以及《大唐狄公案》、《我的人間煙火》及《微暗之火》等電視劇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陸續上映。至於線上流媒體業務方面，貴集團經營會員制線上流平台「南瓜電影」，該平台於過去兩年實現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帶動貴集團來自線上流媒體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91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108.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南瓜電影持續採購優質國產內容和進口影片及劇集內容，以優質內容和創新服務去承載付費會員多元化的需求。隨著用戶付費收看優質影視作



品的意識不斷增強且漸成習慣，流媒體平台已成為大眾觀賞影視作品之重要平台。有鑑於此，貴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內容製作及線上流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控股之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將（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向貴集團旗下遊戲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及渠道推廣服務（「二零二二年遊戲合作協議」）。據管理層表示，二零二二年遊戲合作協議讓貴集團得以拓寬其娛樂業務範圍，並通過影遊聯動提升貴集團專有知識產權之變現能力。誠如上文「I-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闡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二年遊戲合作協議後，貴集團已推出兩款手遊—《亂世逐鹿》及《傳奇天下》。為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及豐富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於遊戲領域之合作模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簽訂另一份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獨家代理發行方或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及運營由騰訊集團所開發之遊戲（「合作產品」）；(ii)騰訊計算機及北京景秀同意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及(iii)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日後將持續致力獲得更多優質遊戲項目，而有關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推出。管理層將繼續秉承精品發展戰略，推出更多精品遊戲項目，以更優質的服務全面滿足用戶更高質量及更多元化的娛樂體驗，進一步加大貴集團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新用戶，從而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收入。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集團投放更多財務資源以應付內容製作業務以及線上流及線上遊戲業務分類之潛在增長屬合理。

據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源自過往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百萬元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內容製作、購買劇本及版

權、購買影視節目版權以及發展線上遊戲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過往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為244.0百萬港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儒意影視與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儒意影視以代價約人民幣2,262.0百萬元收購北文所持北京萬達投資有限公司之49%股權。據管理層告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2,46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2.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為萬達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作為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i)電影及劇集項目明細；(ii)目前正在製作或處於籌劃階段之電影及劇集的預計製作成本；及(iii)運營、營銷及推廣現有手遊之預計成本以及新手遊之預計業務開發成本。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880百萬元；(ii)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64.4百萬元；(iii) 貴集團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業務及開發線上遊戲業務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36.0百萬元；及(iv)撥付萬達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約人民幣2,262.0百萬元後， 貴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餘下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246.4百萬元用於其日常營運及進一步業務發展。據管理層所告知，除將撥作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開始製作及發行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過往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外，目前有若干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正在籌備中及處於早期階段，惟未有具體製作或發行計劃，該等潛在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預計成本將介乎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管理層將評估(i)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商業可行性；(ii)當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iii)不時之市況以決定是否開始製作該等餘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因此，在不計及尚未計劃製作之潛在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情況下，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將全面完成， 貴公司可動用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持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發展。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在需要額外資金以把握新商機或開始製作籌備中潛在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情況

下，貴公司將首先尋求與其他電影或電視劇製作公司開展業務合作或聯合投資，再視乎當前資本市場狀況尋求股權融資。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即股份認購事項將進一步補充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將足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與中國跨國科技及娛樂集團騰訊控股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騰訊控股於中國遊戲行業排名第一，為中國視頻發行行業龍頭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北京曉明與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南瓜影視與騰訊集團之深度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允許南瓜影視之用戶存取騰訊集團獨家版權項下大量影視作品。吾等相信，上述業務合作連同二零二二年遊戲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協議表明騰訊控股支持促進貴集團快速發展。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反映騰訊集團對貴集團業務發展之認可以及其對貴集團未來發展之信心。

### 3.2 替代融資方式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於議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前已考慮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通常要求提供物業及其他資產抵押，由於貴公司缺乏重大有形資產可作為借款之抵押品，此舉對貴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年報，並得悉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包括(i)VCEL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ii)影視節目版權；(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項一般不獲金融機構接納為借款之抵押品。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管理層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兩者(i)一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以及發行上市文件及草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公告、招股章程)的其他專業費用)；及(ii)另一方面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完成(預期需時約四個月)，原因為編製供股章程交付股東較通函需要更多時間以及於供股章程寄發後須遵守有關供股項下交易期／要約期之監管規定。此外，貴公司估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招致額外成本。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包括(i) 貴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ii) 股份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iii) 供股及公開發售兩者均會涉及上市文件、可能包銷、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連同安排股東大會(如須股東批准)所需時間，相對較為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及(iv)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反映騰訊控股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之信心)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 4.1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ater Lily(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60 港元

認購股份

5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 Water Lily 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0%；(b)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67%；及(c)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獨立認購方及 Water Lily 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00%。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d)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 貴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e) 貴公司於交割前在任何方面均無違反 貴公司與 Water Lily 所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完成前承諾，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或無法履行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貴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g) 取得就簽立、執行及完成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 Water Lily 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核准(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核准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h) 自 貴公司與 Water Lily 訂立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當日起至 Water Lily 交割日期止，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 Water Lily 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根據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Water Lily 可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隨時豁免第(d)至(h)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第(a)、(b)及(c)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終止

就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倘第(a)、(b)及(c)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 Water Lily 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達成，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倘第(d)至(h)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獲 Water Lily 豁免或未能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達成，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在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 貴公司應在終止日期或預定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 Water Lily 退還任何已經支付之認購價。

### 交割

待第(a)至(h)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在 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款之規限下，Water Lily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表明將於 Water Lily 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之該等條件除外，惟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 Water Lily 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於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場所落實(「**Water Lily 交割日期**」)。

### 更有利條款

就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而言，貴公司向Water Lily承諾，倘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授予或已授予Water Lily以外之任何認購方（不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認購協議或其他協議）涉及任何其他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在任何方面較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授予Water Lily者更為有利（「更有利條款」），則Water Lily有權享有有關更有利條款，而貴公司應立即通知Water Lily有關更有利條款，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促使向Water Lily提供及授出有關更有利條款。

據管理層表示，概無獨立認購方有權享有與更有利條款具有同等效力之任何條款。董事認為，向Water Lily獨家提供更有利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貴集團致力維持及加強與騰訊集團之合作關係，力求進一步利用騰訊集團在線上流及遊戲產品運營領域中的豐富經驗及資源。

據管理層表示，更有利條款旨在確保Water Lily有權享有與授予其他認購方相同之條款、權利、權力、特權或優先權。因此，吾等認為提供更有利條款僅為保障Water Lily，致使其可與其他獨立認購方獲得同等待遇，並確保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其他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此外，管理層表示，考慮到騰訊集團持續為貴集團的線上流及遊戲產品運營提供支援（詳情請參閱「I-3.1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授予更有利條款旨在肯定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合作關係。儘管獨立認購方無權享有更有利條款，吾等認為，此乃其他認購方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之結果，且其他股份認購協議不包含更有利條款將不會（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向Water Lily授予更有利條款乃屬合理。

特別授權

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方面，相關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4.2 評估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各認購方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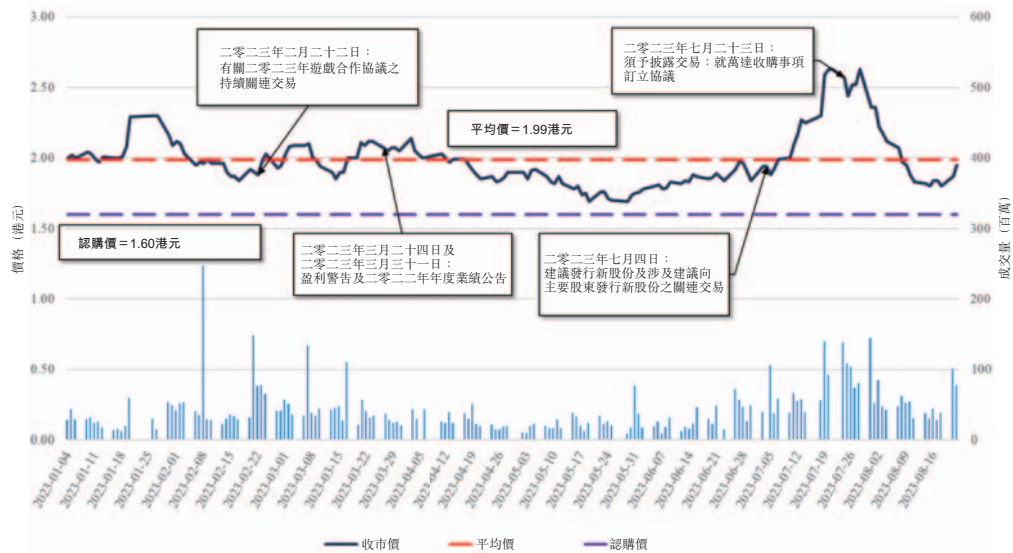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94港元折讓約17.53%；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2港元折讓約16.67%；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0港元折讓約15.79%；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88,650,5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71,239,000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4,647,545股計算)約0.87港元溢價約84.23%；及
- (v) 累計理論價值效應(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賦予之涵義)約為1.04%(按累計價格折讓除以緊接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計算，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4港元為基準)。



4.2.1 過往股價表現回顧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即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有關比較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屬相關。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Wind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平均約為1.9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協議之公告。發佈上述公告後，吾等注意到股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約1.8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約2.1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就二零二二財年刊發盈警公告，原因為貴集團預期未經審核淨利潤將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貴集團出品的電影需要推遲在院綫上映，票房收入亦因防疫措施而有所影響，導致貴集團影視製作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中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87.6百萬元，相對二零二一財年之淨利潤則為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公佈負面盈利警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後，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觸及最低點約1.69港元。自此及直至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止，股價整體呈上升趨勢。股份認購協議公佈後不久，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急升至最高點約2.63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發佈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262.0百萬元進行萬達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發佈後，貴公司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跌至約2.07港元。認購價較回顧期間最低、平均及最高股價分別折讓約5.33%、19.45%及39.16%。

#### 4.2.2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於回顧期間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有關認購新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可換股或衍生工具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交易清單（「可資比較發行」）。挑選可資比較發行乃基於以下標準：(i) 於公佈可資比較發行日期市值超過50億港元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進行之新股份認購。於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初步最低市值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股份為深港通項下合資格證券之一。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成為市值不少於50億港元之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乃深港通合資格規定之一，因此，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採用50億港元作為最低市值門檻屬公平合理；(ii) 不包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進行之發行；及(iii)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聯交所網站，惟僅識別一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之詳盡清單。鑑於回顧期間僅有一宗涉及市值超過50億港元之公司認購新股份之交易，吾等因此決定(i)將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由50億港元調整至10億港元；及(ii)將可資比較交易之回顧期由緊接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延長至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經延長回顧期間」)，以產生有意義之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透過於聯交所網站搜尋識別出符合上述經修訂標準之十項交易之詳盡清單。儘管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上市發行人不盡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新股份認購之近期市場慣例(即經延長回顧期間)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參考。

吾等比較可資比較發行認購價較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溢價／折讓」)及緊接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五溢價／折讓」)之可資比較發行股份收市價各自之溢價／折讓與認購價之相關溢價／折讓及五溢價／折讓。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之發行人並不相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是否 關連交易	於相關認購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 日／當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相關 認購公告日期 前最後交易 日／當日之每 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認購價較相關 認購公告日期 前最後五個交 易日／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溢 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2399	否	1,297.05	(11.29)%	(5.17)%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36	是	22,918.88	(2.04)%	(10.11)%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936	否	1,365.00	(12.10)%	(11.50)%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否	2,074.01	(10.86)%	(10.6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否	2,211.85	(22.28)%	(23.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3309	否	5,032.57	(4.91)%	1.0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否	1,406.93	(1.54)%	(2.7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否	1,114.36	(9.39)%	(12.3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否	1,288.32	(9.68)%	(19.13)%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	否	104,756.34	(3.2)%	(2.0)%
				平均	(8.73)%	(9.60)%
				中位	(9.54)%	(10.36)%
				最高	(1.54)%	1.04%
				最低	(22.28)%	(23.47)%
				<b>認購價</b>	<b>(17.53)%</b>	<b>(16.67)%</b>

附註：

- 儘管是項可資比較交易與過往股份發行有關，惟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就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而言屬公平樣本，原因在於：(a)根據過往股份發行所發行之部分新股份由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b) Water Lily 根據過往股份發行認購股份之主要條款與獨立認購方認購股份之條款一致；(c)過往股份發行符合上文所述可資比較發行之所有篩選標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2.28%至1.54%，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73%及9.54%。此外，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3.47%至溢價約1.04%，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9.60%及10.36%。

誠如上文市場比較所示，(a)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7.53%，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及(b)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67%，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溢價／折讓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之折讓高於溢價／折價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以及認購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五溢價／折讓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屬合理，原因在於(i)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收入及淨利潤分別較二零二一財年下降約43.06%及32.90%；(ii)認購價較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7港元溢價約83.91%；及(iii)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金額龐大(即4,000.0百萬港元)，認購價乃按現行市價以相對較高折讓釐定，從而吸引認購方。

基於上文所述及進一步考慮到(i)整體市場氣氛呆滯，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旬約22,000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上旬約19,000點；及(ii)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與獨立認購方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該公告日期		(i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i)緊隨交割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各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附註1)</b>						
柯利明先生(附註2)	1,893,101,943	18.92%	1,893,101,943	17.70%	1,893,101,943	15.14%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b>主要股東(柯利明先生除外)</b>						
Water Lily (附註4)	<u>2,045,734,565</u>	<u>20.45%</u>	<u>2,045,734,565</u>	<u>19.12%</u>	<u>2,545,734,565</u>	<u>20.36%</u>
<b>非公眾股東小計</b>	<b><u>3,939,916,508</u></b>	<b><u>39.38%</u></b>	<b><u>3,939,916,508</u></b>	<b><u>36.83%</u></b>	<b><u>4,439,916,508</u></b>	<b><u>35.51%</u></b>
<b>公眾股東</b>						
劉學恒(附註5)	36,688,000	0.37%	442,938,000	4.14%	536,688,000	4.29%
Cubtract Ventures	45,002,000	0.45%	232,502,000	2.17%	545,002,000	4.36%
譽山	—	—	100,000,000	0.93%	500,000,000	4.00%
成萬發展	—	—	—	—	500,000,000	4.00%
其他公眾股東	<u>5,983,041,037</u>	<u>59.80%</u>	<u>5,983,041,037</u>	<u>55.92%</u>	<u>5,983,041,037</u>	<u>47.85%</u>
<b>公眾股東小計</b>	<b><u>6,064,731,037</u></b>	<b><u>60.62%</u></b>	<b><u>6,758,481,037</u></b>	<b><u>63.17%</u></b>	<b><u>8,064,731,037</u></b>	<b><u>64.49%</u></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10,004,647,545</u></b>	<b><u>100.00%</u></b>	<b><u>10,698,397,545</u></b>	<b><u>100.00%</u></b>	<b><u>12,504,647,545</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發行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2,045,7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擁有406,25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學恒擁有36,688,000股股份權益。緊隨交割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學恒亦被視為於Century Spirit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交割後，Water Lily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約19.12%增加至20.36%。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獨立認購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55.92%，並將於緊隨交割後攤薄至約47.85%。就此而言，鑑於(i)上文「I-3.1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I-3.2 替代融資方式」一節所述融資替代方法分析；及(iii)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可接受。

### 6. 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75.4百萬元。緊隨交割後，預期(i)就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錄得所得款項總額，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000.0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2.55倍上升至約4.34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交割後之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分析，與 貴公司流動資金有關之資產淨值狀況及財務比率將因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而有所改善。因此，吾等認為，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 1.1 現有一般授權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929,5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認購方發行693,750,000股股份。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獨立認購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前分一批或多批完成認購所有相關認購股份。完成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約99.95%之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而929,50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

#### 1.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98,397,545股。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39,679,5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II-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完成向獨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約99.95%之現有一般授權將獲動用，而929,509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獨立認購方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前分一批或多批完成認購所有相關認購股份。假設獨立認購方之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初全面完成，而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貴公司可能缺乏足夠一般授權以即時滿足其未來十個月之集資需求及／或投資機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VCEL收購事項以來，貴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影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儘管疫情反覆影響電影院之放映安排，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仍然維持高產量，並開始與海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此外，貴集團先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二年遊戲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協議，以擴大其娛樂業務範圍及加強與騰訊控股在遊戲業務方面之合作。管理層將繼續秉承精品發展戰略，推出更多精品遊戲項目，以更優質的服務全面滿足用戶更高質量及更多元化的娛樂體驗，進一步加大貴集團用戶粘性並吸引更多新用戶，從而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收入。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把握其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之潛在商機，並滿足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

## 2.1 審視 貴集團現金資源

誠如上文「I-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3.1%及74.7%至約人民幣1,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6百萬元，歸因於疫情反覆影響電影院之放映安排，以及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儒意影視於二零二二財年發行較少電影。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及經調整EBITDA分別約人民幣78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4百萬元，惟吾等從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2.6百萬元。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顯示二零二二財年用於影視節目版權之現金約為人民幣2,106.4百萬元。據管理層表示，有關款項涉及採購影視劇本所招致之成本、導演及演員薪金以及影視節目版權製作過程中產生之其他直接成本或開支。

據管理層告知，鑑於儒意影視籌備中的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數量增加，貴集團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產生之成本將相應增加。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透過過往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百萬港元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惟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僅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至人民幣1,189.7百萬元。另一方面，貴集團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9.9百萬元。誠如上文「I-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現金狀況已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日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財務靈活性，並可為貴集團業務營運保留現金資源。

## 2.2 審視 貴集團額外資金需求

誠如「I-3.1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製作或發行若干目前進行中或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開展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此外，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4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後，貴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46.4百萬元。然而，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亦可能尋求合適機會(i)於二零二四年開始製

作及發行儒意影視籌備中的其他電影及電視劇項目，視乎影視行業之市況而定，預計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及(ii)收購與影視行業相關之公司(如有)以擴大貴集團電影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作為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其中一環，吾等已審閱(i)儒意影視籌備中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清單；(ii)儒意影視與獨立第三方就相關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所簽訂載列估計投資金額之相關投資協議；及(iii)倘未簽訂相關投資協議，則參考同類項目過往製作成本估算相關電影及電視劇之製作成本明細。吾等亦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67.4%。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管理層經計及貴集團業務規模後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福利預計將維持於相若水平。考慮到(i)貴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ii)貴集團發展及擴展貴集團電影業務之策略；(iii)於二零二四年為儒意影視籌備中電影及電視劇項目之潛在製作及發行撥資所需資金；及(iv)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相關潛在製作及發行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可為貴公司進一步貢獻收入，吾等認為貴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及擴展業務，而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從而把握合適商機及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故符合股東利益。

### 2.3 審視其他融資方案

據管理層告知，與其他融資方案(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為最合適之融資方案。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

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鑑於資本市場波動，時間對於貴公司物色合適投資者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能不適合及時把握股本集資機會，原因為於建議發

行新股份之條款落實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之手續冗長。另一方面，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快捷的解決方案，以迅速應對市況及集資機會。

就債務融資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誠如上文「I-3. Water Lily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管理層認為，與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其他融資方式通常將產生額外成本或需時相對較長方可完成。吾等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流動有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3.65%。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上述人民幣50.0百萬元之有擔保借貸乃透過抵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自商業銀行取得。然而，鑑於 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以及商譽等無形資產，管理層表示難以按相對成本取得有意義或重大債務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有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固定年利率為7.5%，並由 貴公司董事提供擔保。吾等已就有關借貸之性質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得悉 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有形資產可作為上述借貸之抵押品，故就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融資而言，借貸乃按相對較高之成本取得。

考慮到(i)由於當前資本市場波動，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未必及時適合；(ii)基於 貴集團之資產組合，以相對較低成本取得債務融資存在實際困難；及(iii)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及完成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於決定其營運及業務發展之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乃屬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有關過往股份發行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過往股份發行之公告。於過往股份發行完成後合共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份，公眾股東(不包括過往股份發行之認購方)於 貴公司之權益由約59.61%攤薄至約55.74%。除過往股份發行外， 貴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日期前過去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98,397,545股。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可發行2,139,679,5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 貴公司將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融資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從而滿足資金需求。 貴公司於選擇可用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iii)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及(iv)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後(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iii)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及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 無其他變動)		(iv)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及新一般授權以及根據特別 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認購 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股權 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附註1)</b>								
柯利明先生(附註2)	1,893,101,943	17.70%	1,893,101,943	15.77%	1,893,101,943	13.14%	1,893,101,943	12.70%
楊明先生(附註3)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1,080,000	0.01%
<b>主要股東(柯利明先生除外)</b>								
Water Lily(附註4)	<u>2,045,734,565</u>	<u>19.12%</u>	<u>2,045,734,565</u>	<u>17.04%</u>	<u>2,045,734,565</u>	<u>14.20%</u>	<u>2,545,734,565</u>	<u>17.08%</u>
<b>非公眾股東小計</b>	<b><u>3,939,916,508</u></b>	<b><u>36.83%</u></b>	<b><u>3,939,916,508</u></b>	<b><u>32.82%</u></b>	<b><u>3,939,916,508</u></b>	<b><u>27.35%</u></b>	<b><u>4,439,916,508</u></b>	<b><u>29.78%</u></b>
<b>公眾股東</b>								
劉學恒(附註5)	442,938,000	4.14%	536,688,000	4.47%	536,688,000	3.73%	536,688,000	3.60%
Cubtract Ventures	232,502,000	2.17%	545,002,000	4.54%	545,002,000	3.78%	545,002,000	3.66%
譽山	100,000,000	0.93%	500,000,000	4.16%	500,000,000	3.47%	500,000,000	3.35%
成萬發展	—	—	500,000,000	4.16%	500,000,000	3.47%	500,000,000	3.35%
其他公眾股東	5,983,041,037	55.92%	5,983,041,037	49.84%	5,983,041,037	41.53%	5,983,041,037	40.14%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929,509	0.01%	929,509	0.01%	929,509	0.01%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 股份最高數目	—	—	—	—	<u>2,401,115,410</u>	<u>16.67%</u>	<u>2,401,115,410</u>	<u>16.11%</u>
<b>公眾股東小計</b>	<b><u>6,758,481,037</u></b>	<b><u>63.17%</u></b>	<b><u>8,065,660,546</u></b>	<b><u>67.18%</u></b>	<b><u>10,466,775,957</u></b>	<b><u>72.65%</u></b>	<b><u>10,466,775,957</u></b>	<b><u>70.22%</u></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10,698,397,545</u></b>	<b><u>100.00%</u></b>	<b><u>12,005,577,054</u></b>	<b><u>100.00%</u></b>	<b><u>14,406,692,465</u></b>	<b><u>100.00%</u></b>	<b><u>14,906,692,465</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分別擁有48,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就通函而言，上表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1,893,101,943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柯利明先生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834,279,307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發行予Pumpkin Films Limited(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直接擁有2,045,734,565股股份權益。Water Lily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擁有406,25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entury Spiri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學恒擁有36,688,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學恒亦被視為於緊隨交割後Century Spirit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為便於說明，上表所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乃按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005,577,054股)之20%計算。
7.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誠如上文所討論，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獨立認購方)之股權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5.92%攤薄至約41.53%，而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認購股份將進一步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獨立認購方)之股權至約40.14%。然而，考慮到(i)上文所述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ii)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ii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選擇，可於較短時間內以低於其他融資方法(如耗時且可能需要大幅折讓發售價以吸引認購之公開發售或供股)之成本進行集資；及(iv)新一般授權項下潛在集資預期將支持 貴集團影視業務發展及擴展(詳情請參閱上文「II-2.2 審視 貴集團額外資金需求」一節)，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儘管Water Lily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梁柱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1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附註1)	34.84%
陳曦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附註2)	0.45%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09%
楊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附註4)	0.01%

附註：

- (1) 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陳曦女士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3)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4) 楊明先生直接擁有1,08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34.84%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27,381,250	34.84%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27,381,250	34.84%
騰訊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545,734,565	23.80%
Water Li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45,734,565	23.80%

附註：

- (1)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於3,727,3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柯利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umpkin Films Limited乃由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s Limited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er Lily於2,545,734,565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b) 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WATER LILY發行新股份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Water Lily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與Water Lily所訂立Water Lily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向Water Lily發行及配發(其中包括)500,000,000股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應用作補充本決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本決議案(b)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